

青海大学

青大校研字〔2017〕26号

签发人：王光谦

关于做好 2017 年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校 2017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7-2018 学年普通高校学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青财教字〔2017〕1706号）和《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青大校研字〔2014〕5号）文件有关规定，现将 2017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统筹指导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王光谦

副组长: 赵之重

成 员: 王晓英 杨京元 颜 明 魏登邦 张爱儒
李向阳 刘永年 杨爱荣 李宗仁 李二元
徐世爱 金培鹏 解宏伟 张吾渝 李长忠
胡夏嵩 武永亮 李先加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主 任: 魏登邦

副主任: 张爱儒 李向阳

各院系要按照《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的要求,成立院系评审领导小组;在广泛征求导师、研究生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做好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公示等工作。

二、评审对象

2017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

2015 级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和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 2 万元。

三、名额分配

2017 年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共 31 名。其中，博士研究生 3 名，硕士研究生 28 名。根据各院系研究生培养规模、科研成果和研究项目等指标，按照教育部规定的适当向重点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的原则，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中学术型占 70%，专业型占 30%；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全校范围内按业绩排名择优推荐。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分配名额如下：

（一）学术型

1. 医学院 5 名；
2. 农牧学院 2 名；
3. 财经学院 2 名；
4. 化工学院 1 名；
5. 机械工程学院 2 名；
6. 水利电力学院 2 名；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名；
8. 生态环境工程学院 2 名；
9. 藏医学院 1 名；
10. 地质工程系 1 名。

(二) 专业型

1. 医学院 6 名；

2. 农牧学院，财经学院共用指标 1 名；（其中，农牧学院与财经学院各推荐 1 名，由研究生院进行复审、选拔、公示。）

3. 土木工程学院，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系共用指标 1 名。（其中，土木工程学院与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系各推荐 1 名，由研究生院进行复审、选拔、公示。）

各院系推荐候选人时，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需多推选 1 名作为递补对象。

四、业绩要求

1. 按照《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青大校研字〔2014〕5号）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业绩范围为申请人在读期间取得的学业成绩、学术成果、获奖成果、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工作及日常综合表现等。

2. 各项业绩计算截止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3.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需提供参会通知、邀请函、会务费、住宿费发票、往返交通费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电子版或复印件。

4. 获奖成果的认定，以政府类奖项为依据。

5. 所发表学术论文应为已出版期刊，论文发表接收函、录稿通知等一律不予认可，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发表当年或最近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6. 评审过程要重点考虑申请人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参加导师课题工作等情况，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导向性作用。

7. 院系评审加分严格执行《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青大校研字〔2014〕5号）规定和要求。对学业成绩、CET-6、公开发表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四项内容要作为必备条件，院系推荐的研究生若达不到上述必备条件，该院系的分配名额原则上将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回在全校范围内调剂统筹使用。

五、申报材料

（一）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纸质版一式2份，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避免因格式错误影响评奖；“推荐意见”和“评审情况”栏必须按要求手填，具体描述推荐理由和评审情况，不得简单只填“同意推荐”等字样。

2. 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出具的成绩单1份（加盖公章）。

3. 提交CET-6考试成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学术成果材料，需提交发表论文原件及复印件1份。

（二）各院系报送的材料，除推荐获奖学生的上述材料外，还需填报《青海大学2017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2）、《青海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3），同时报送Excel电子版。

六、时间进度

1. 10月12-18日，各院系组织研究生申报、完成初评工作。期间必须安排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须同时通过网络和书面公示两种途径，确保公示范围覆盖到本院系全体研究生。

2. 10月18日，各院系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研究生名单及有关评审材料由院系评审领导小组通过后，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报送研究生教育管理公室，同时提交电子版。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名额划转其它院系。

3. 10月19日，研究生院对各院系的初评结果进行复审，并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4. 10月19-23日，研究生院通过网络平台，将最终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10月24日，研究生院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上报青海省教育厅，同时抄送校计划财务处。

6. 研究生院在收到国家统一制作的获奖证书后，将组织表彰奖励。

七、评审要求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效手段；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各院系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部署，严格按照《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

学金实施办法》（青大校研字〔2014〕5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各项工作。

2. 本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获奖研究生能够及时享受到国家政策奖励，各单位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3. 评审过程强调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凡是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研究生，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事人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其导师承担连带责任。对评奖过程存在违规行为的院系，经查证属实的，学校将通报批评，并削减下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分配指标。

4. 各院系要引导广大研究生充分认识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是党和国家重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同时，要引导获奖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杜绝获奖后挥霍浪费现象的发生。

八、总结宣传

1. 各院系要认真总结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积极提出相关工作建议。2017年11月15日前，将本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总结材料、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单行材料报研究生院，以便组织学校层面的宣传工作。

2. 各院系要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广泛宣传获奖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广大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

- 附件：1. 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青海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3. 青海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附件 1:

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申请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基层单位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培养单位意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填表说明

1. 基本情况：打印或蓝黑色笔填写研究生个人基本情况。
2. 申请理由：申请研究生本人填写个人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情况，研究生本人填写并亲笔签名，不能出现涂改。
3. 推荐意见：由研究生导师填写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并注明“同意推荐XXX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导师亲笔签名。
4. 评审情况：概括填写评审情况，不能只填写“同意”二字。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1人亲笔签名。
5. 基层单位意见：公示5个工作日。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为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1人亲笔签名。基层单位公章加盖院系行政公章，盖章要清晰。
6. 培养单位意见由学校填写。
7. 所有落款日期的填写依次排序。
8. “评审情况”和“基层单位意见”两个落款日期要间隔5个工作日。

附件 2:

青海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 _____(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培养单位	基层单位	专业	学号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青海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 _____(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培养单位	基层单位	专业	学号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